

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

安寧緩和護理師甄審辦法

2009/09/24 甄審小組制定

2022/06/11 第六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壹、安寧緩和護理師甄審原則

- 一、為使安寧緩和護理師甄審有所依循，特訂定「安寧緩和護理師甄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學會臨時甄審委員會經第一屆第十一次理事第九次監事聯席會通過，並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審核通過本學會免參加安寧緩和護理師甄審者，成為本會第一屆安寧緩和護理師，並於第二屆第六次理事第四次監事聯席會議(2009年9月13日)成立安寧緩和護理師甄審小組，同時原臨時甄審委員會自動解散。
- 三、安寧緩和護理師甄審小組（以下簡稱甄審小組）。
 - (一) 甄審小組隸屬研究發展委員會下之任務工作小組。
 - (二) 甄審小組設委員五至十人，由本學會甄審通過之安寧緩和護理師中遴選。委員任期同理監事任期，可連任，為無給職。委員中設組長一名。
 - (三) 甄審小組之職掌：
 1. 辦理甄審考試。
 2. 辦理安寧緩和護理師證書之核發、展延。
 3. 其他相關事項。
- 四、審核申請安寧緩和護理師甄審者之資格委由秘書長審核並由甄審小組組長覆核。
- 五、年度命題委員提名經由甄審小組召開會議初擬名單，上呈至研發主委、理事長及榮譽理事長確認。
- 六、選題委員委由研發主委、理事長及榮譽理事長擔任。
- 七、欲申請安寧緩和護理師甄審者，須符合下列各款資格，始得申請本辦法舉辦之安寧緩和護理師甄審：
 - (一) 具有本學會會員資格，且已繳清當年度(含)以前之常年會費之會員。
 - (二) 領有中華民國護理師證書。
 - (三) 已完成本學會認可之基礎及進階課程並取得證書，非安寧領域者需另包含臨床實習 5 日。(參考本學會繼續教育積分辦法)
 - (四) 本學會認可之繼續教育積分於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 3 年內累計至 40 點(不含基礎及進階課程)，其中由本學會主辦者應佔 1/2，即 20 點。
 - (五) 國內(外)安寧緩和專長相關領域(安寧住院、居家及共照)臨床實務經驗至少 2 年，護理長級(含)以上則以安寧相關行政經驗認定(得以 2 年折抵 1 年計)，或於安寧病房實際床邊帶教之臨床教學教師至少 2 年且須大於 150 個工作天者(上述臨床經驗均須於衛生署評鑑通過之安寧相關醫療機構)；非安寧領域護理人員其年資認定為於國內(外)護理臨床實務工作滿 4 年以上，護理長級(含)以上可以臨床實務工作資歷報名，臨床經驗不足 4 年的部份，可以護理行政經驗 2 年折抵 1 年(需滿 2 年以上始可折抵)補足。以上護理年資認定基準計算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止。
- 八、筆試以中文命題(專有名詞部分得用英文)，其內容範圍：

以本學會近三年舉辦的安寧緩和護理專業—基礎及進階課程之課程內容及本會網站「國內外期刊摘譯」為參考依據。

- 九、安寧緩和護理師甄審成績採一百分法計算，筆試成績以達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考試通過後，由本學會核發安寧緩和護理師證書。
- 十、安寧緩和護理師甄審，每年辦理一次，報名、筆試日期、地點及相關事項，於辦理前三個月公告之。
- 十一、參加安寧緩和護理師甄審，報名方式以當年度公告為準。
- 十二、報名參加安寧緩和護理師甄審，經審查資格相符者，發給准考證，憑證參加筆試。
- 十三、安寧緩和護理師甄審成績得申請複查。

申請安寧緩和護理師甄審成績複查，應於成績單寄發之日起十日內，由本人填具筆試成績複查申請書，以書面敘明理由寄至本會甄審小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提供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十四、安寧緩和護理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每次展延期限為六年。
- 十五、安寧緩和護理師證書展延，得於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向本學會提出申請，並需符合下列資格。逾期未申請者，撤銷其安寧緩和護理師證書。
 - (一)應於證書之有效期限六年內，完成本學會認可之繼續教育積分累計至 60 點，其中由本學會主辦者應達 1/2 以上(含 1/2)，即 30 點。
 - (二)具有本學會會員資格，且已繳清當年度(含)以前之常年會費之會員。

貳、外國安寧緩和護理師資格認可原則

- 十六、由本學會之甄審小組專案審核。
- 十七、本辦法未盡事宜，得提報本會理監事會討論決議辦理並實施。
- 十八、本辦法於本會理監事會決議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